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管〔2021〕16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切实做好我省“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以下简称划定工作），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水利行业管理的水库、水闸和堤防等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其中，2021年底前优先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国有大中型水库、水闸和主要防洪河道

堤防及3级以上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国有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5年底前完成其他国有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二、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划定工作。省、市、县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职责要求，分级开展划定工作。

（二）建立待划定工程名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工程管理单位，全面排查核实已建成国有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对尚未完成划定的工程，工程管理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逐级分类建立待划定工程名录。

（三）编制工作方案。各地要制定待划定工程分年度实施计划，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在此基础上，省水利厅将编制“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总体方案。

（四）依法依规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以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以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为原则，按照省河长办《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河湖划界确权专项方案》（豫河〔2018〕5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调查测量工作的通知》（豫水办管〔2018〕41号）

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划定原则和标准。小型穿堤水闸结合所在堤防工程划定工作一并完成。

（五）成果批准及公告。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技术性工作，形成划定成果后，应及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通过通知公告、网站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与国土“一张图”实现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界桩和公告牌等标志。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规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积极争取政府主导和高位推动，压实工作责任，多渠道筹措划界经费，切实加快水利工程划定工作。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划定工作进展情况作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进度滞后、划定质量不满足要求地区的督导。水利部已把划定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省水利厅将适时对工程划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进度严重滞后地区进行约谈和重点督促。

（三）按时报送信息。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进展情况统计工作，于2021年7月26日前将水库、堤防、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2、3、4）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5）报送省水利厅。此后，各地各单位于每年的7月20日和1月20日前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汇总表。同时，要组织做好全

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堤防水闸基础数据信息数据库中有关工程划定信息的填报更新工作。

联系人：邢桂征 电话 0371-65571158

邮 箱：ygcxgz@163.com

- 附件：1. 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2.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表
 3. 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表
 4. 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表
 5.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汇总表

